

关于对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28 号

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，2019 年 3 月、4 月、5 月，你公司所持上市公司部分已质押股份分别被司法冻结，合计 338,366,1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02%。你公司未及时履行告知义务，导致上市公司于 7 月 12 日午间才披露股份冻结情况的公告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告知上市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，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15日